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35號

聲 明 人 利靜宜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余明珠（女，民國54年12月16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內埔鄉義亭村11鄰昇華路1之1號）之子輩繼承人。被繼承人余明珠雖於112年7月16日死亡，然繼承人縱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期間始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因該3個月期間僅為訓示規定，法院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故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。又前無其他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余明珠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余明珠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